

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文件

财税学院院发〔2015〕07号

关于印发

《财政税务学院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院内各部门、全体教职工：

《财政税务学院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15年11月4日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税务学院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财政税务学院

2015年11月5日

附件：

财政税务学院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控制管理办法 (试行)

为提高博士学位论文水平，进一步规范论文写作程序和明确论文撰写过程中导师和学生的责任，稳步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订该办法。

第一条 论文选题

在第一学年结束后，学生结合自己学习兴趣和研究基础，在导师指导下确立博士学位论文的题目，以便于收集相关文献资料，进行开题报告的准备工作。

选题应把握学术前沿性与现实意义，以保证选题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二条 中期考核

博士中期考核由博士指导小组在在第三学期末或者第四学期初进行，博士生需完成应修课程学分，并提交两篇与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相关的工作论文（含一篇文献综述）或者公开发表一篇 B1 及以上论文。两篇工作论文需送达专家评议是否达到相应水平。未通过中期考核者不得进入开题程序。

第三条 论文开题

中期考核通过后，博士须在第四学期结束前（4月初）完成文献综述以及开题报告的准备与撰写工作。开题报告不少于5000字，内容包括课题来源、研究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的简要说明、内容和要求达到的深度、研究工作的主要阶段、进度和完成的时间、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大纲等。论文结构中各章应列出三级标题；文献综述应包括国内外研究现状。参考文献至少要有10篇外文文献，国内文献一般为南大或者北大核心期刊。

论文开题报告撰写完成以后，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入开题程序。开题采取开题报告审查会的形式，评审组成员由博士指导小组构成。博士生指导小组采取导师+副导师的形式自愿组成，副导师由具有副教授资格的老师担任。由申请人向评审组做开题报告，评审组予以评审，分别作出通过、不通过等结论。参加审查会的导师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同意通过的票数须达到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否则视为不通过。不通过者，应重新撰写开题报告，

开题通过者可进入博士论文撰写阶段。凡开题未通过者或中途变更选题者须重新进行开题。

第四条 初稿与定稿

博士论文正文部分不得少于8万字。论文格式必须严格按照校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是研究生本人从事创造性的科学研究而取得的成果，或是具有新发现的调查研究而得出的结论，并以此为内容撰写成的学术论文。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论文的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有独立见解，观点和研究方法应有一定的创新性。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不得抄袭他人的文字或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

学位论文摘要撰写要求：研究生学位论文摘要是学位论文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它应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即不阅读学位论文全文也可以获得全文的主要信息和结论，是一篇完整的短文，可独立使用。研究生学位论文摘要应突出本文的新见解和创造性成果。研究生学位论文摘要包括中、外文两部分，外文摘要应是中文摘要的全文翻译。

关键词撰写要求：关键词是摘要的一部分，一般由 3-5 个相对独立的反映论文主体内容和涉及范围的词或词组组成，按词条外延层次从大到小排列，是论文分类和建立索引的依据。

论文格式要求：研究生学位论文应由封面、扉页(论文题目和作者)、版权页(独创性声明和论文使用授权说明)、论文摘要、目录（标至章节）、图表索引、正文、参考文献、致

谢、封底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西南财经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与格式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论文检测

论文定稿后，博士学位论文必须参加“学术不端行为文献检测系统”检测。检测文字复制率 $\leq 10\%$ ，视为通过检测；检测文字复制率 $> 10\%$ ，视为未通过检测，论文不可进入预答辩工作程序，研究生需对论文进行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两周），方可申请再次检测。若两次检测文字复制率均 $> 10\%$ ，需对论文进行半年以上的修改工作，方可再次提出检测申请。

第六条 论文预答辩

博士生申请预答辩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 （二）通过博士生中期考核；
- （三）通过论文开题报告；
- （四）完成实践教学或社会实践 1 次；
- （五）在校内外公开作学术报告 1 次；
- （六）个人培养计划、文献综述等教学档案齐备；
- （七）博士学位论文修改定稿。
- （八）“学术不端行为文献检测系统”检测合格

预答辩专家组原则上由 3-5 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教授

(至少 1-2 名校外专家) 组成, 其中至少有 1-2 名博士生导师。申请人指导教师可参加预答辩, 但不参加表决。预答辩专家组应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作出评议, 预答辩结果分为“预答辩通过”和“预答辩未通过”, 预答辩通过的申请人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后, 正式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预答辩未通过的申请人必须根据预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 在导师指导下, 对论文认真进行实质性修改, 至少在三个月后方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预答辩通过者方可提交博士答辩申请。

第七条 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实行校外专家匿名评阅, 评阅专家信息严格保密。每份学位论文的评阅不少于 5 人。

论文评阅人应是严谨、认真负责具有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 应对论文是否具有新意(或创新)、论文的不足等方面表示明确、具体的意见, 其具体要求见《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

论文评阅书结论意见出现“修改后参加答辩”不超过 2 票的, 博士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校外专家的意见进行修改, 并形成修改报告。修改后的论文首先提交导师审核, 导师审核通过(认为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并同意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 经分委会各委员评审通过后方可提交论文答辩; 论文评阅书结论意见出现

“修改后参加答辩”3票及以上或者“不同意提交答辩”的，实行一票否决制，需对论文进行半年以上的修改，同时延迟半年毕业。

第八条 论文答辩

博士通过预答辩，科研成果达到学校规定博士毕业科研要求并且通过论文匿名评审者，方可组织正式答辩。博士生导师不参加博士生正式答辩。

对于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由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主席签名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凡不通过者，学位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

第九条 学院学位论文抽检

学院在每学年结束前对本学年博士学位论文进行抽检，抽检比例为50%。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三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十条 指导教师责任

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院级抽检中，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在下次论文抽检时对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将加大抽检比例，并暂停指导教师招生资格1年；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院级抽检中，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其近2年指导的学位论文将全部进行抽检，并暂停指导教师招生资格2年。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教育部抽查中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暂停招生资格3年。

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校级抽检中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本办法解释权归财政税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

财政税务学院

2015年11月